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 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针对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司根据被投资公司情况，依据近期融资价格及市场乘数法等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结合公司对参股公司合肥硅臻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臻芯片”）情况的了解及分析，并结合硅臻芯片的报表情况，公司对硅臻芯片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持股11.8911%的参股公司硅臻芯片向新股东深圳祥峰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新股，新增注册资本51.339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硅臻芯片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1.4613%。鉴于前述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硅臻芯片进行评估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基于硅臻芯片最新的估值结果，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2,092.83万元。

二、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增加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2,092.83万元。

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二楼贵宾厅II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郑茫、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矽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盛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2	国芯科技	2025/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8075528

传真：0512-68096251

电子邮箱：IR@china-core.com

联系人：龚小刚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7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郑茫、肖佐楠、陈石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管理办法有助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郑茫、肖佐楠、陈石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郑茫、肖佐楠、陈石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结合公司对参股公司合肥硅臻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臻芯片”）情况的了解及分析，并结合硅臻芯片的报表情况，公司对硅臻芯片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持股11.8911%的参股公司硅臻芯片向新股东深圳祥峰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新股，新增注册资本51.339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硅臻芯片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1.4613%。鉴于前述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硅臻芯片进行评估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基于硅臻芯片最新的估值结果，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2,092.83万元。

二、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增加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2,092.83万元。

本次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22.068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599.9913万股的2.7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票，则相关股份为根据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610,3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86元/股（该回购价格为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回购股份价格），最低价为25.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07,240.7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50,7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40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6元/股、最低价为14.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04,491.8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对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22.068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599.9913万股的2.7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6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44人）的39.64%，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公司将上述人员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郑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核心技术人员，其作为公司领导层的核心，对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技术与产品研发、人才引进等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

肖佐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其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匡启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其作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郑茫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其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及业绩贡献相匹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茫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8%	0.03%
2	肖佐楠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30%	0.04%
3	匡启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1.30%	0.04%
4	蒋斌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3.25%	0.09%
5	王廷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3.25%	0.09%
6	钱建宇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1.30%	0.04%
7	艾方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4.34%	0.12%
8	龚小刚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8.00	1.95%	0.05%
9	张海滨	中国	财务总监	12.00	1.30%	0.04%
10	陈石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1.63%	0.04%
11	汪雄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0	2.39%	0.07%
12	沈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0	2.49%	0.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236.00	25.59%	0.7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164人）				686.0686	74.41%	2.04%
合计				922.0686	100.00%	2.74%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其他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后的其他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9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93元/股的50%，为每股14.9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8.09元/股的50%，为每股14.04元。

（三）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4.97元/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